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製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區議會通過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 2019 年區議會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並請各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就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請議員於同日會議考慮批准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

3.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辦工作坊，就製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和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會上議員同意製作以下的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並建議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

- (a) 單面印刷月曆；
- (b) 一款利是封；
- (c) 方形「福」字揮春；以及
- (d) 兩款寫上「身體健康」及「心想事成」的直向長形揮春。

4. 現請議員考慮通過以下事項：

- (a) 批准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載於上文第 3 段的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 (b) 參考 2016 年及 2017 年非選舉年的安排，由區議員辦事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於年底先派發區議會月曆，及後再於翌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¹；以及
- (c) 授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就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相關事宜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上文第 4 段的建議。若撥款獲得通過，秘書處將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¹ 2019 年農曆年初一為 2 月 5 日。